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业绩预告适用情形：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%以上。
- 2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,000.00 万元至 9,9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 3,456.64 万元至 5,356.64 万元，同比增加 76.08%至 117.90%。
- 3、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,600.00 万元至 8,1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 4,084.88 万元至 5,584.88 万元，同比增加 162.41%至 222.05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- 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,000.00 万元至 9,9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 3,456.64 万元至 5,356.64 万元，同比增加 76.08%至 117.90%。与上年同期剔除股权激励计划摊销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后相比，将增加 1,583.63 万元至 3,483.63 万元，同比增加 24.68%至 54.29%。
- 2、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,600.00 万元至 8,1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 4,084.88 万元至 5,584.88 万元，同比增加 162.41%至 222.05%。

（三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- （一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,543.36 万元；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

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,515.12 万元。

(二) 每股收益 0.1375 元/股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报告期内，公司坚持中高端品牌差异化定位，积极优化渠道结构，重点打造零售端业务能力，经销业务和直营业务实现稳健增长。同时，多措并举提升组织效率，精细化管控费用，实现降本增效，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8 日